蒲城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双酒小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蒲城县双酒小学

乙方：陕西迈创厨具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蒲城县双酒小学

乙方：陕西迈创厨具有限公司

蒲城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双酒小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选定陕西迈创厨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4327960.00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指定现场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完成审计工作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7%；试运行满一年后，无产品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部分。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_____/_____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贰年。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八）所投净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出水水质须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1）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2）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设备质保期为贰年。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照合同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陕西迈创厨具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63号5栋1单元10101室Y170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张国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91936740
开 户 行：	开 户 行：工行西安和平工业园支
账　　号：	账　　号：3700030509100162667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4日	签订时间：2026 年8 月24日

附件 1

关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延期情况说明

蒲城县教育体育局于2026年05月22日组织开展2025年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双酒小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6- 3- 085）公开招标采购工作；2026年05月25日招标代理机构向陕西迈创厨具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该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因收到其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我单位需依规开展核查答复工作，核查处置流程周期较长，因此合同对接洽谈工作相应延后，未能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目前该项目质疑相关事项已全部核查处置完毕。经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友好沟通对接，本项目现已完成合同签订，相关合同附件已同步上传公示。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4日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迈创厨具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63号5栋1单元10101室Y170

法人代表：张国栋

联系电话：13891936740

签订时间：2026 年 8月24日